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与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六）（七）项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第一百〇二条第二款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4.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位于公司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第一百〇七条第三款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6.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7.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	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	（一）利润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一）利润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其中，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计划净利润或扣非净利润为负值； 3、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 1,000 万元。
9.	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四）（五）项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原则上将在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原则上将在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可以对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讨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线上会议的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及电话、邮件等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鹏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同时，确认公司经营层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开展各项管理工作。监事会同意《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739.28 万元，同比增长 21.1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3.84 万元，同比增长 59.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132.91 万元，同比增长 3.62%。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真实。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时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媒体上的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雁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兆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股东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提名，拟选举杨雁清先生、沈兆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

表决情况：因涉及到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联科技”）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桂珍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桂珍，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桂珍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81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无锡第一棉纺织厂科员；199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无锡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无锡公勤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日联科技独立董事。

2、征集人张桂珍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张桂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

无锡市滴江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征集对象按照提示要求逐项填写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无锡市滴江路 11 号

联系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68506688

电子邮箱：IR@unicomp.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权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权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桂珍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桂珍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其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或多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公司代码：688531　　公司简称：日联科技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后剩余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如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日联科技	68853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辛晨	鲍凡蓉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滴江路 11 号	无锡市新吴区滴江路 11 号
电话	0510-68506688	0510-68506688
电子信箱	IR@unicomp.cn	IR@unicomp.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工业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及核心部件供应商，主要从事工业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和技术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铸件焊件及材料等检测领域。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 X 射线全产业链技术研究，在核心部件 X 射线源领域实现了重大突破，成功研制出国内首款封闭式热阴极微焦点 X 射线源并实现产业化应用，解决了国内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等领域精密检测的“卡脖子”问题，保障了国内相关产业的平稳发展。在 X 射线源产品设计、关键材料、生产设备、技术工艺和技术团队等方面均实现了完全自主可控。公司研制的闭管微焦点 X 射线源经国家工信部科技成果评价，国家计量院检测及 T?V、SGS、赛宝实验室权威机构比对测试，产品相关参数及技术指标已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在整机开发和影像软件领域均实现技术布局。在整机开发方面，公司在国内集成电路、高端消费电子、新能源电池和一体化压铸车架等领域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突破了多领域 X 射线在线 3D/CT 检测技术，开发出具有应用领域广、检测精度高、检测效率高等特点的系列化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在影像软件方面，公司紧跟数字化、智能化检测趋势，开发出适用于下游各领域的特殊算法和影像处理软件，通过有针对性的对大量被检测产品及产品缺陷特征的机器学习，自主研发出应用于工业 X 射线影像检测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实现了工业 X 射线 AI 智能检测，大大提高检测效率及准确率。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工业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影像软件和微焦点 X 射线源。公司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下游应用领域包括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铸件焊件及材料检测等。

在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领域，公司是最早进入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 X 射线检测装备领域的国内厂商之一，系国内该领域龙头企业。同时，公司系国内极少数具备在线 3D/CT 智能检测装备研发设计、生产能力的供应商，已成功开发 VISION 系列在线式 3D/CT 智能检测装备并已成功交付至国内多家电子制造领域领先企业。公司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领域检测设备已交付至安费诺、立讯精密、宁隆光电、景旺电子、宏微科技、斯达半导体、比亚迪半导体、通富微电、长电科技、英飞凌、达迩科技、瑞萨半导体等知名客户订单。

在新能源电池领域，公司根据下游客